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842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及表單 (4440526_11208423600_1_4440526_11208423600_2. pdf、
4440526_11208423600_1_4440526_11208423600_3. pdf、
4440526_11208423600_1_4440526_11208423600_4. pdf、
4440526_11208423600_1_4440526_11208423600_5. docx、
4440526_11208423600_1_4440526_11208423600_6. pdf)

主旨：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111-112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工作計畫」研習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3月2日師大進字第1121005212號函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託承辦教育部「111-112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工作計畫」，預計於112年4月辦理全國性說明會（研習活動），請貴校轉知旨揭訊息。有關研習內容說明如下：
 - (一)地點：屏東縣崇蘭國小電腦教室(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
 - (二)時間：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三)參與者請自備耳機麥克風以利研習進行。

三、報名方式：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全程參與人員將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